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曾翠玲

電話：5248168

傳真：5237325
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69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教育部109學年度商借教師2名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等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09年4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63456號函暨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商借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三、商借期間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商借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3年。

四、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

裝

訂

線



州路5號12樓)。

五、辦理業務：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等相關事宜，
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六、意者請於109年5月15日(星期五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
至pchents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6237，由該部
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